

## 更改公司名稱

藉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改為「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名稱一事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名稱更改證書後始行生效。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該計劃所指明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該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或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授予	行使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0.25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43,220,000	—	13,720,000	29,5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0.2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400,000	—	300,000	100,000
周嫻珠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0.2648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	610,000	610,000	—
鄧天錫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0.2648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	610,000	—	610,000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類別或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授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廖毅榮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0.2648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	610,000	—	610,000
林日輝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0.2648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	610,000	—	61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0.2648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	5,700,000	—	5,7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0.2648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	6,100,000	—	6,1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0.29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72,900,000	—	72,900,000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 (附註)	180,000,000	24.15
周嬋珠	個人	610,000	0.08
鄧天錫	個人	<u>158,000</u>	<u>0.02</u>

附註：此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

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鄧天錫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610,000	0.2648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廖毅榮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610,000	0.2648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林日輝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610,000	0.2648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附註)	180,000,000	24.15
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osper」)	120,000,000	16.10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Gold Blue」)	60,000,000	8.05

附註：唐乃勤先生乃Gold Blue及Time Prosp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lue及Time Prosper之權益將被視為唐乃勤先生之權益，因此已計入後者之權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局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組成指引」編製闡明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範圍書並予以批准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就有關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其中鄧天錫博士為主席。

## 董事局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之組成，物色合適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其中廖毅榮先生為主席。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書面權責範圍，其說明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並可供股東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並檢討及批准其以表現為基礎之酬金及其離職補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其中林日輝先生為主席。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書面權責範圍，其說明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並可供股東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有以下重大偏離：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唐乃勤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局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同一人，使本集團具備有力而一貫的領導，同時容許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能有效監督管理層。

## 企業管治 (續)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就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9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香港僱員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閱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